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惠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623號、113年度偵字第60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惠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狗麵包貳個、火腿起士可頌麵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丹麥紅豆麵包貳個、火腿起司可頌麵包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2次犯行所竊得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玟蓓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623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60125號

19 被 告 莊惠茹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2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莊惠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以下犯
28 行：

29 (一)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5時27分許，在溫明桂管領址設新北市
30 ○○區○○路0段0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中港店內，徒
31 手竊取麵包櫃內之熱狗麵包2個、火腿起士可頌麵包1個（共

01 價值新臺幣【下同】117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02 (二)於113年4月22日16時31分許，在上開地點，徒手竊取麵包櫃
03 內之丹麥紅豆麵包2個、火腿起司可頌麵包2個（共價值138
04 元），得手後即離開現場。嗣經溫明桂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溫明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惠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08 人即告訴人溫明桂於警詢時證稱綦詳，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
09 翻拍照片1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
1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2 上開2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3 罰。又被告上開竊得之物品，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14 被害人，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飢餓而竊得後食用完畢等
15 語，故已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
16 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邱 稚 宸